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研究機關，或其他研究機關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三、上述所列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其於任職期間於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有研究論文發表者，或專業上實績表現具有可供佐證的績效證明者(如專利、全國性競賽獲獎紀錄等等)。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